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验收报告组成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验收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验收公示图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四川中环（2023）验 007 号

建设单位：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雪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开宇

项目负责人：刘良彬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泸州高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5883033374	电话	0830-2996629
邮编	646000	邮编	646000
地址	泸州国家高新区泰安镇鑫阳路二段 8 号	地址	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表

附表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图 6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用地说明

附件 3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36 号，2020 年 5 月 22

附件 4 油墨成分监测报告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泸州国家高新区泰安镇鑫阳路二段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地磅秤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地磅秤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地磅秤 200 台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建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01 日、02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成都绿大康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成都绿大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2.3 万元	比例	41%
实际总概算	45 万元	环保投资	19.9 万元	比例	4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改实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5.15； 9. 《泸州高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10.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市环建函[2020]36 号，2020 年 5 月 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table><tr><td>类别</td><td colspan="2">环评执行标准</td></tr><tr><td rowspan="6">无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项目</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标准限值</td><td>2.0mg/m³</td></tr><tr><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项目</td><td>颗粒物</td></tr><tr><td>标准限值</td><td>1.0mg/m³</td></tr><tr><td rowspan="6">有组织废气</td><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类排放浓度限值</td></tr><tr><td>项目</td><td>颗粒物</td></tr><tr><td>标准限值</td><td>120mg/m³</td></tr><tr><td colspan="2">《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类排放限值</td></tr><tr><td>项目</td><td>非甲烷总烃</td></tr><tr><td>标准限值</td><td>60mg/m³</td></tr><tr><td rowspan="3">噪声</td><td col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td></tr><tr><td>项目</td><td>昼间噪声</td></tr><tr><td>标准限值</td><td>65dB</td></tr></table>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标准限值	1.0mg/m³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类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标准限值	120mg/m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类排放限值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6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项目	昼间噪声	标准限值	65dB
类别	环评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2.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标准限值	1.0mg/m³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其它类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	颗粒物																																			
	标准限值	120mg/m³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类排放限值																																				
	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6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项目	昼间噪声																																			
	标准限值	65dB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泸州市江阳区位于四川盆地南部，长江、沱江交汇处。地理坐标东经 $105^{\circ}8'52'' \sim 105^{\circ}40'38''$ ，北纬 $28^{\circ}26'18'' \sim 28^{\circ}54'57''$ ，东西长 51.3km，南北宽 25.4km。东联合江县，南接纳溪区，西邻宜宾市江安县、自贡市富顺县，北以沱江为界与泸县、龙马潭区相邻。

本项目位于泸州国家高新区泰安镇鑫阳路二段 8 号，项目周边交通方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机加工区、打磨区、喷涂区）、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楼）、仓储或其他（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程内容。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员工约为 10 人，均为项目附近住户，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生产 300d，每天 8h，喷涂区全年喷涂 150 天，每天喷涂 5 小时。

2.1.4 建设内容

项目设置 1 条地磅秤加工线，设置加工区、喷涂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购置焊接设备切割机、液压机、钻床、除锈机等设备，形成年加工地磅秤 200 台的生产能力。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96 m ² ，主要用于地磅秤加工。	机加工区：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主要用于地磅秤加工。	新建，与环评一致
	打磨区：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96 m ² ，主要用于地磅秤加工。	打磨区：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100 m ² ，主要用于地磅秤加工。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喷涂区：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61.6 m ² ，主要用于地磅秤喷涂。	喷涂区：1F，钢架结构，建筑面积约 60 m ² ，主要用于地磅秤喷涂。	
公用工程	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
生活办公设施	办公楼：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修建好的办公区，约 28.8 m ² 。	办公楼：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修建好的办公区，约 28.8 m ² 。	依托
仓储及其他	原料堆放区：位于加工区南侧，约 132 m ²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位于加工区西侧，约 130 m ² ，主要用于原料堆放。	新建
	成品堆放区：位于原料堆放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158 m ² 。	位于加工区东侧，占地面积为 160 m ² 。	新建
	废水：生活废水：项目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依托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建设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处理。	依托
	1、废气：粉尘：打磨、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1）。 2、焊接烟尘：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机烟气净化器，对焊接烟气进行收集净化。 3、喷涂区：设置 1 间密闭操作间，采用过滤棉进行吸附处置，然后保持负压抽吸+活性炭吸附处理，配套风机风量 11000m ³ /h，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1）。	打磨仅开展焊点磨平工作，打磨过程的少量金属粉碎直接沉降在车间内；切割粉尘使用水箱除烟器处理（水箱除烟器内的废水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水箱内的金属粉尘定期打捞外售处理）；焊接烟尘使用 1 台移动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喷涂区设置为可伸缩喷漆房，在喷漆时封闭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过滤棉吸附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音作用和距离衰减进行隔音，合理布局设备。	主要是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	新建
	固废：1、设置固废暂存间(20 m ²)：废边角料、粉尘统一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站；废漆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10 m ² ）废活性炭、废含油手套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厂区设置固定区域作为边角料、切割打磨粉尘的暂存，并及时处理；废漆渣和生活垃圾利用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设置垃圾收集设施处理；在加工去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 m ² ，分类收储产生的废活性炭、	新建

		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过滤棉，目前产生量少，暂未签订处理协议，到一定量后，与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原料堆区、固废暂存间、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加工区进行一般防渗，漆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喷涂区进行重点防渗。	对重点防渗区域漆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和喷涂区进行重点管理。	新增

2.1.5项目调整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存在不一致，见下表。

表2-2 项目变动建设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建设分析
1	1、废气：粉尘：打磨、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1）。 2、焊接烟尘：设置2台移动式焊机烟气净化器，对焊接烟气进行收集净化。	打磨仅开展焊点磨平工作，打磨过程的少量金属粉碎直接沉降在车间内；切割粉尘使用水箱除烟器处理（水箱除烟器内的废水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水箱内的金属粉尘定期打捞外售处理）	打磨作业时间短，打磨工作量小，产生粉尘量小，且为金属粉尘，质量较重，直接沉降在车间内处理；切割烟尘经水箱出烟器处理后为无烟状态，变动建设可行
		设置1台焊机烟气净化器处理焊接烟气。	经实际工作情况，1台焊机烟气净化器满足收集需求。

由表2-2项目变动情况分析，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要求不一致的建设内容，主要是打磨粉尘直接沉降在车间内、切割粉尘改为水箱除烟器处理、以实际的工作情况设置1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变动建设的内容满足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同时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2.1.5 项目主要设备

表 2-3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摇臂钻床	3040	台	1	1
2	台钻	/	台	1	1
3	液压机	/	台	3	2
4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MA	台	1	1
5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T	台	2	2
6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LGK-200IGBT	台	1	1
7	砂轮机	/	台	1	1
8	自动焊接设备	/	台	1	1
9	液压预拱机	/	台	1	1
10	二氧化碳焊机	NB-500	台	7	7
11	埋弧焊机	MZ-1250	台	1	1
12	砂轮切割	/	台	1	1
13	储气灌	/	个	0	1
14	除锈机	/	台	1	1
15	空气压缩机	W-0.9/12.5	台	2	2
16	空气干燥机	/	台	1	1
17	火焰切割机	/	台	1	1
18	角磨机	/	台	3	3
19	排烟净化器	/	台	4	4
20	喷漆机	/	台	/	1
21	喷漆房	/	套	/	1
22	汽化器	/	台	/	1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料使用。

表 2-4 项目营运期原辅料使用表

类别	名 称	单位	环评耗量	实际耗量	备注
	Q235 钢板	吨	600	605	外购

主 (辅) 料	CO ₂ 焊丝	吨	12	12.2	外购
	埋弧焊焊剂	吨	1	1.05	外购
	二氧化碳气体	瓶	500	500	外购
	液氧	瓶	150	150	外购
	丙烷	瓶/a	15	15	外购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t/a	1.924	1.8	外购
	水性醇酸面漆	t/a	1.2	1.2	外购
	机油	t/a	0.01	0.01	外购
	活性炭	t/a	0.67	0.7	外购
	过滤棉	m ³	60	60	外购
能源	电	千瓦时	30000	32000	外购
	水	吨	120	180	外购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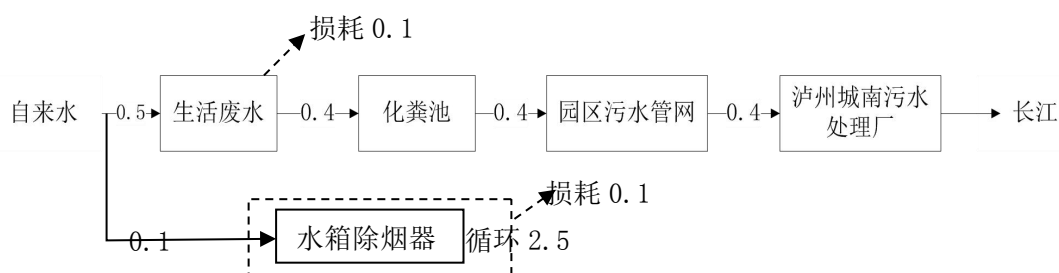


图2-1最大用水量水平衡图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简述

①开料

项目使用切割机对外购回厂的钢材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噪声等。

②机加工

将切割后的钢材进行钻孔液压，根据工件具体要求，需要折弯时采用角磨机进行打磨折弯。再使用钻床将工件进行打孔，该工序将产生金属边角料、金属碎和噪声。

③组装

经加工完成的工件采用铆钉进行组装。

④焊接

项目使用二氧化碳焊机将打孔后的工件焊接在一起。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气。

⑤表面处理

本项目将半成品工件配送到打磨区，然后在进入喷涂室，采用人工喷枪喷涂的方式进行。本项目不涉及调漆。喷完漆后，工件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晾干时间为3个小时。

⑥成品入库

将喷完漆后的工件进行入库，待出库。

2.3.2 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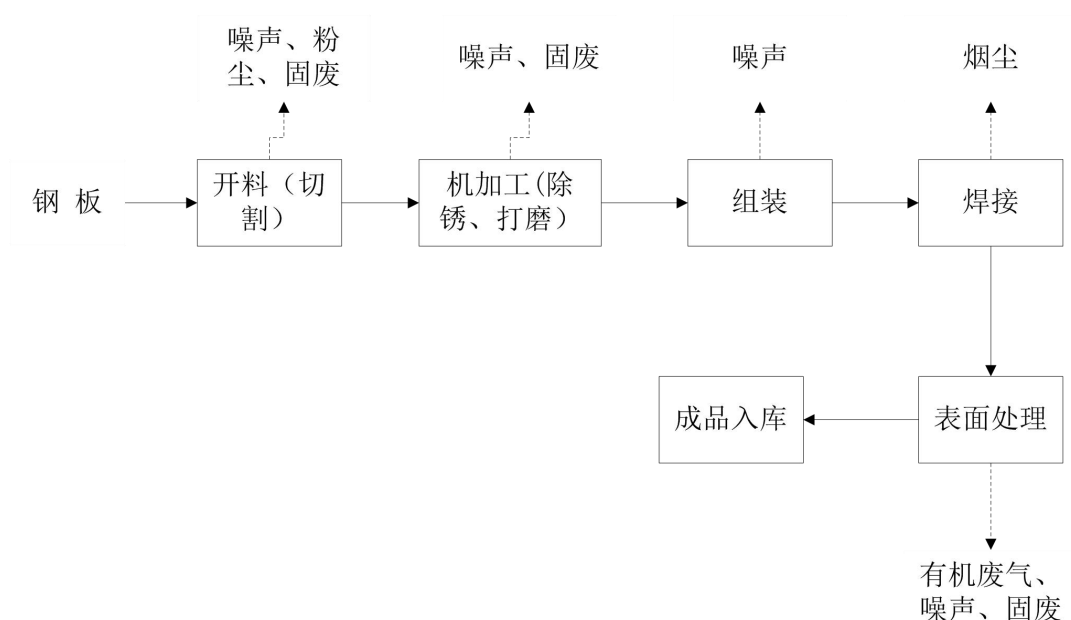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废气：主要为开料产生的粉尘、焊机产生的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设备不清洗，因此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台钻、砂轮机、压缩机等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

3.1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根据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开料产生的粉尘、焊机产生的焊接烟气、打磨粉尘、喷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和颗粒物。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

废气类别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打磨仅开展焊点磨平工作，打磨过程的少量金属粉碎直接沉降在车间内；切割粉尘使用水箱除烟器处理（水箱除烟器内的废水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水箱内的金属粉尘定期打捞外售处理）。
烟尘	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产生的焊接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置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设置 1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挥发性有机废气	均采用一体式密闭漆房，通过采用过滤棉进行吸附，剩余的颗粒物采用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涂区设置为可伸缩喷漆房，在喷漆时封闭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过滤棉吸附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100m³），然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箱除烟器内的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

3.3 噪声的产生及控制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机、打磨、空压机等。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噪声源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台钻、切割机、砂轮机、空压机、角磨机、风机。	通过设备减震、厂房隔音作用和距离衰减进行隔音。	主要是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

表 3-4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
	粉尘	统一收集后出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	经集中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转移至固定场所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漆桶、漆渣	漆渣统一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漆桶厂家回收。	废漆渣同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漆桶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分类收储在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一定量后，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处理。
	废过滤棉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废机油桶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手套	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3.5 项目环保设施一览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实际总投资 45 万元（废气处理装置投资约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9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44%。

表 3-5 环保设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投资
施工期		设备安装时的噪声。但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是暂时的，会随着安装完成而结束，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	/	生活污水依托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建的化粪池（100m ³ ），然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喷涂区内设置过滤棉对漆雾进行吸附，然后采用风机使操作间保持负压抽吸，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效率 50%处置后 15m 排气筒排放。（P1）	4	喷涂区设置为可伸缩喷漆房，在喷漆时封闭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过滤棉吸附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
	粉尘	采用集气罩收集，然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1）。	2	打磨仅开展焊点磨平工作，打磨过程的少量金属粉碎直接沉降在车间内；切割粉尘使用水箱除烟器处理（水箱除烟器内的废水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水箱内的金属粉尘定期打捞外售处理）。	/
	焊接烟尘	设置 2 台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置。	0.3	项目设置 1 台移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0.2
噪声治理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座等安装减振垫、基座加固处理等；合理布局。	1	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	0.2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 废弃 物处 置	一般 固废	可回收的出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0.2	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理。	0.2
	危险 废物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	设置1间危废暂存间收储危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分类收储在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一定量后，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处理。	1.2
地下 水保 护	简单 防渗区	产品库房、原材料堆放区。	1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建设，并加强对重点防渗区如喷涂区、危废暂存间和涂料暂存间的管理。	2.3
	一般 防渗区	车间加工区。	0.5		
	重点 防渗区	喷涂区、危废暂存间、涂料堆放间。	0.8		
风险防治 措施		1、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设置环保公示栏；3、设置环保专员；4、配备消防器材。	1	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了环保公示栏；指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消防器材主要依托租赁厂区配置的设施设备。	0.8
合 计			12.3		19.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泸州市产业定位及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有效，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只要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在泸州市机械工业园区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过，未发生施工期噪声、废气、固废等环境污染。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化粪池（100m ³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和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房全密闭，喷涂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后由排气筒排放。	打磨仅开展焊点磨平工作，打磨过程的少量金属粉碎直接沉降在车间内；切割粉尘使用水箱除烟器处理（水箱除烟器内的废水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水箱内的金属粉尘定期打捞外售处理）；喷涂区设置为可伸缩喷漆房，在喷漆时封闭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收集后经过过滤棉吸附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缓冲垫、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和处置，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	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理。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收储危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分类收储在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一定量后，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处理。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项目加强了环境风险管理，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人的对厂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靠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公司要求监测单位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生产工况监测

在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保证项目主体工程稳定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5.3 人员资质

按照国家规定，验收监测单位的监测人员均取得培训证书、上岗工作证，具备验收监测能力。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于2021年07月01日至02日和29日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在监测期间，喷漆房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伸缩，项目暂停生产，经维修处理后，于2021年07月29日开展了有组织废气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项目监测内容

检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参数	检测频次	监测方法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标准限值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1#、○2#、○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监测2天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标准限值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噪声	▲1#、▲2#、▲3#	厂界噪声	1次/天，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建设的100m³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夜间不生产。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S205DU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6.2.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 ZHYQ-207 ZHYQ-209 MS205DU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6.2.3 噪声监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4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50	声校准器 ZHYQ-15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00 台地磅秤，我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 02 日和 29 日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监测，在监测期间，喷漆房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伸缩，项目暂停生产，经维修处理后，于 2021 年 07 月 29 日开展了有组织废气监测，2021 年 07 月 01 日生产 1 台机械设备；2021 年 07 月 02 日生产 1 台机械设备；2021 年 07 月 29 日生产 1 台机械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07 月 01 日	○1#厂界西南侧 外约 1m	0.211	0.231	0.230	0.190	1.0
		○2#厂界南侧外 约 1m	0.249	0.212	0.249	0.247	
		○3#厂界东南侧 外约 1m	0.192	0.231	0.230	0.228	
	07 月 02 日	○1#厂界西南侧 外约 1m	0.228	0.210	0.229	0.210	
		○2#厂界南侧外 约 1m	0.190	0.229	0.210	0.210	
		○3#厂界东南侧 外约 1m	0.266	0.248	0.267	0.249	
以非 甲烷 总烃 表示 的	07 月 01 日	○1#厂界西南侧 外约 1m	0.35	0.33	0.31	0.89	2.0
		○2#厂界南侧外 约 1m	0.23	0.27	0.27	0.36	
		○3#厂界东南侧	0.28	0.25	0.27	0.26	

VOCs		外约 1m					
	07 月 02 日	○1#厂界西南侧 外约 1m	0.47	0.42	0.54	0.36	
		○2#厂界南侧外 约 1m	0.30	0.36	0.31	0.31	
		○3#厂界东南侧 外约 1m	0.27	0.35	0.27	0.30	

由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厂界西南侧外约 1m、○2#厂界南侧外约 1m、○3#厂界东南侧外约 1m”中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2081	12048	11881	12003	/
颗粒物	07 月 01 日	喷漆 废气 处理 设施	实测浓度 (mg/m³)	2.2	1.9	2.1	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3	0.025	0.025	3.5
以非甲 烷总烃 表示的 VOCs	07 月 01 日	排气 筒废 气监 测孔	实测浓度 (mg/m³)	6.13	12.2	8.66	9.00	6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147	0.103	0.108	3.4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0014	12532	12391	11646	/
颗粒物	07 月 29 日	喷漆 废气 处理	实测浓度 (mg/m³)	2.4	2.2	2.1	2.2	120
			排放速率	0.024	0.028	0.026	0.026	3.5

		设施	(kg/h)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07 月 29 日	排气筒废气监测孔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4.39	2.29	5.73	60
			排放速率 (kg/h)	0.105	0.055	0.028	0.063	3.4

从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 有组织监测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监测孔”中监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类排放浓度限值。

7.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见表 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1 年)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侧外约 1 米	07 月 01 日	61
	07 月 02 日	6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07 月 01 日	59
	07 月 02 日	59
▲3#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07 月 01 日	64
	07 月 02 日	61
标准限值 dB (A)		65

从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 噪声监测点位“▲1#厂界西南侧外约 1 米、▲2#厂界南侧外 1 米、▲3#厂界东南侧外 1 米”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7.4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对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下达了总量控制要求, 如表:

表 7-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批复总量	排放总量	备注
1	挥发性有机物	0.0832t/a	0.038475t/a	项目喷漆作业时间为5h/d, 年喷漆作业150d即450h。
2	颗粒物	0.1115t/a	0.011475t/a	

总量计算说明：由监测结果分析，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55kg/h，年喷涂作业 450h，即年排放量为 $(0.0855\text{kg/h} \times 450\text{h}) / 1000 = 0.038475\text{t}$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55kg/h，年喷涂作业 450h，即年排放量为 $(0.0255\text{kg/h} \times 450\text{h}) / 1000 = 0.011475\text{t}$ 。

因此，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1 废水

经调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化粪池（10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1.2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监测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监测孔”中监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类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厂界西南侧外约 1m、○2#厂界南侧外约 1m、○3#厂界东南侧外约 1m”中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1.3 噪声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1#厂界西南侧外约 1 米、▲2#厂界南侧外 1 米、▲3#厂界东南侧外 1 米”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8.1.4 固废

项目废边角料和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和漆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理。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收储危废，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分类收储在危废暂存间内，在储存一定量后，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及时处理。

8.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及批复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处理，固废合理处理，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8.2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喷漆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等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维护、检修制度，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尽量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证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规定收集、储存，做好收储记录，定期及时委托协议单位收集处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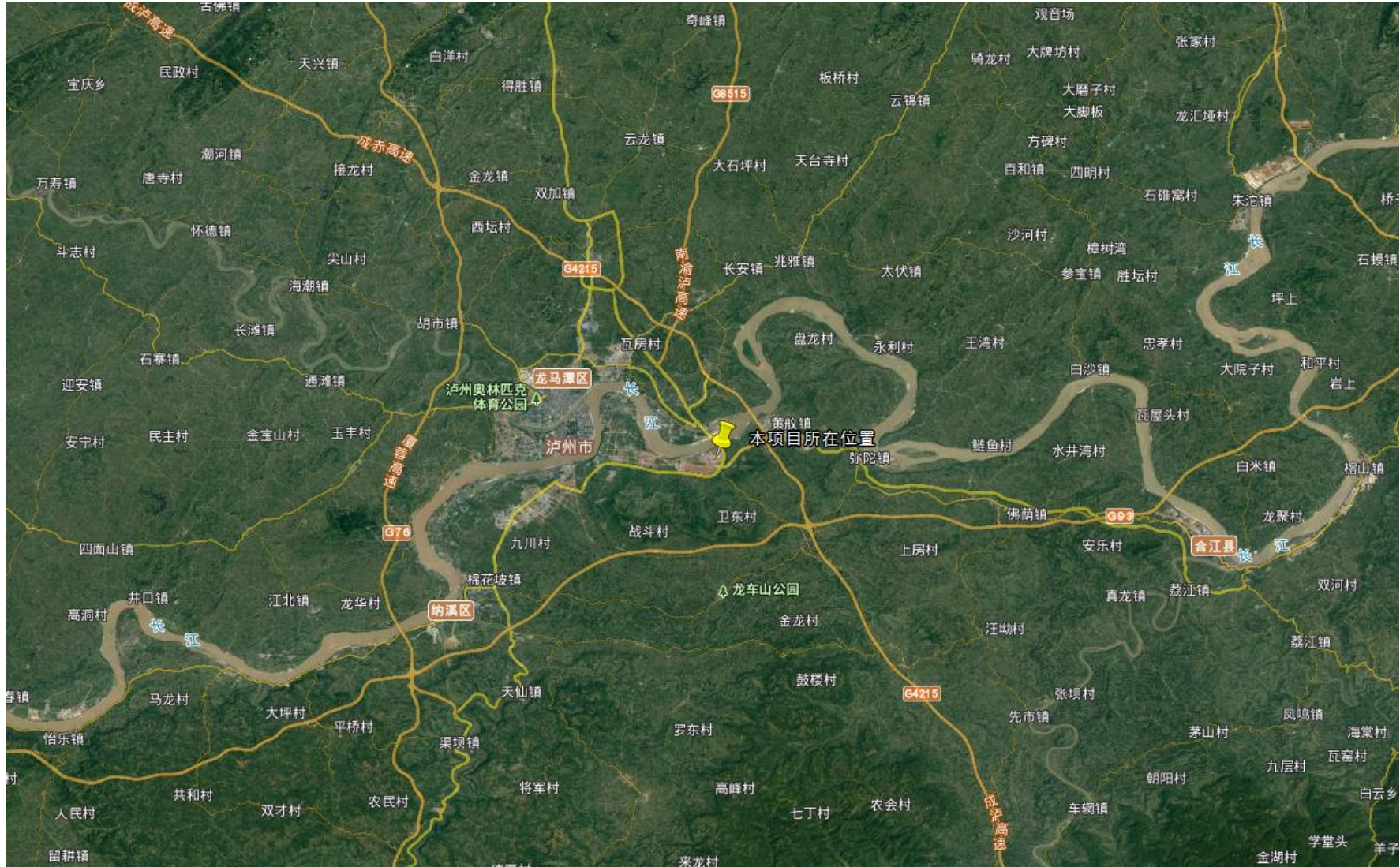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陈重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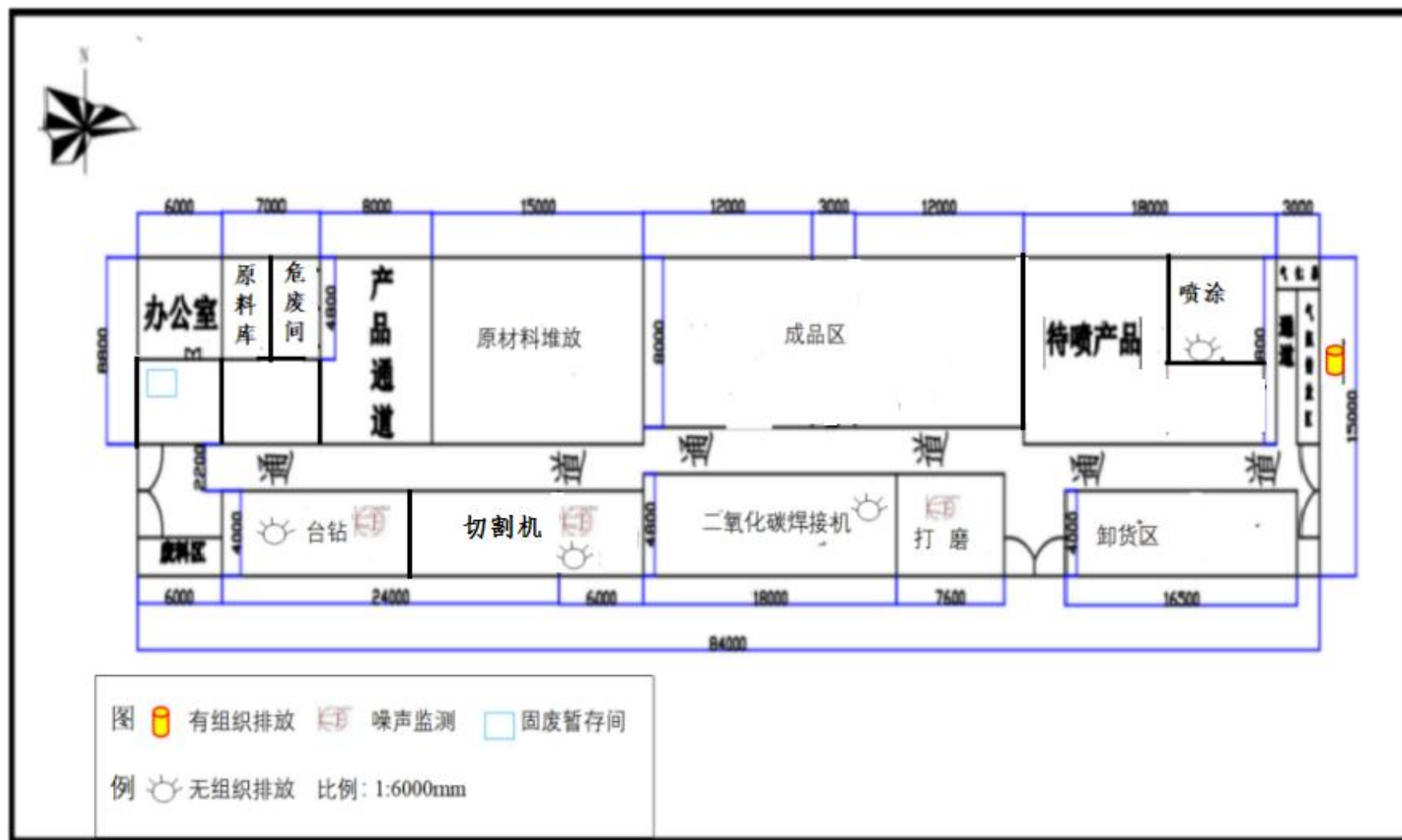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陈重梅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泸州国家高新区泰安镇鑫阳路二段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5°28'43.09", 28°56'23.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地磅秤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地磅秤 200 台		环评单位		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泸市环建函（2020）3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14日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所占比例（%）		41%												
	实际总投资		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9		所占比例（%）		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2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3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建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120	-	-	-	0.1115	-	-	0.011475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60	-	-	-	0.0832	-	-	0.038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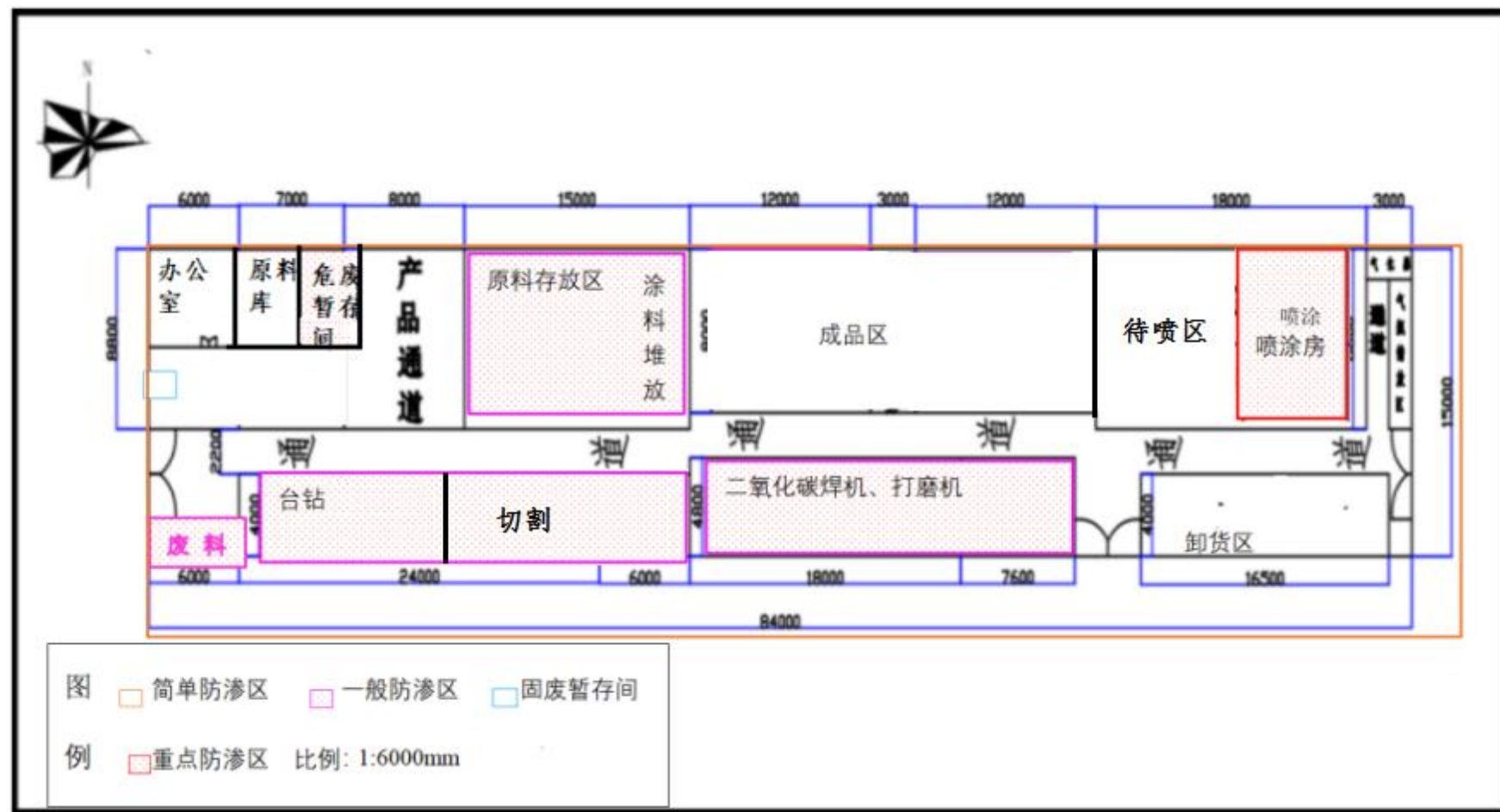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图



附图3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切割机及水箱除烟器



水箱除烟器



切割机及水箱除烟器



伸缩喷漆房

附图5-1 项目环保设施现状图



喷漆房收集口



喷漆房地面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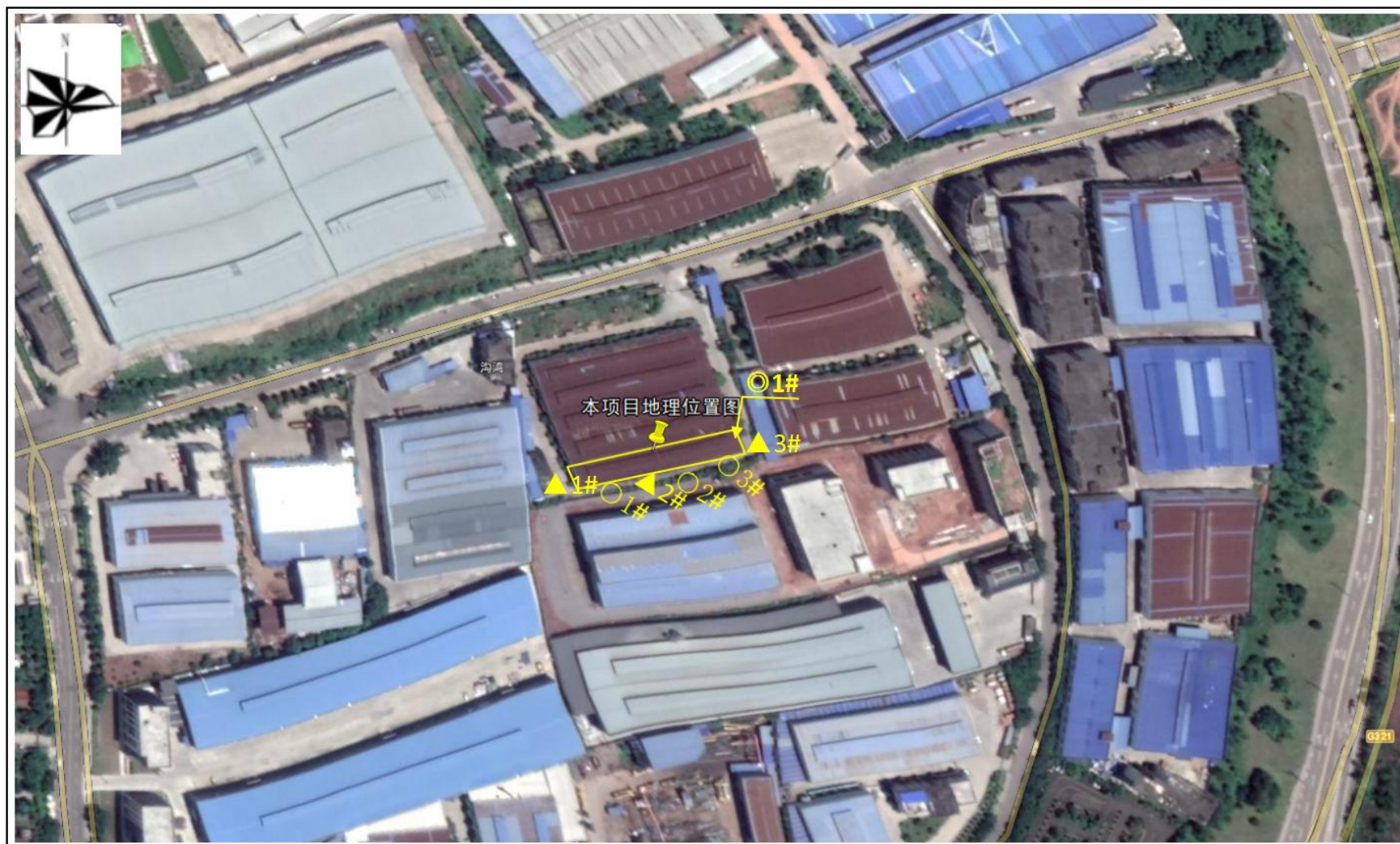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



排气筒

附图5-2 项目环保设施现状图



附图6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19年09月03日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510521198207013825
	*法定代表人(责任人)	陈雪梅	固定电话	13388292195
	项目联系人	陈雪梅	移动电话	13388292195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高力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机械		
*建设地点详情		泸州市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泸州市江阳区鑫阳路二段8号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3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19年09月	拟建成时间(年月)	2020年12月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设置加工区、喷涂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购置焊接设备、环保设备等，形成年加工地磅秤200台的生产能力。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二选一)			
	(可选可不选)			
	(必选)			
声明和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 <u>四川高力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 备案号：<u>川投资备【2019-510599-40-03-386248】F00B-0055号</u> 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 备案机关：泸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09月04日	

项目登记信息变更记录

序号	变更项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变更时间
1	项目名称	地磅公司改建	四川高力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2019-10-24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利用现有车间面积1300平左右，改建地磅设备厂房	本项目占地面积1300平方米，设置加工区、喷涂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购置焊接设备、环保设备等，形成年加工地磅秤200台的生产能力	2019-10-24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飞	陈雪梅	2020-03-05
4	项目名称	四川高力电子衡器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2020-03-06

注：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zzm.sczw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泸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泸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距离的函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泸州国家高新区泰安镇鑫阳路二段8号，租赁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1260平方米进行建设。根据《关于长江沱江沿岸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泸委发〔2017〕18号）文件规定，在长江、沱江设计洪水位线以上100m范围内，严禁新布局任何工业用地项目；100—500m范围内，只允许新布局一类工业用地项目；500—1000m范围内，可适当新布局二类工业用地项目；1000m范围内，严禁新布局三类工业用地项目。

该项目在设计长江洪水位线以上约609m。

泸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2020年3月19日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泸市环建函〔2020〕36号

泸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 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和关于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租用泸州高新区泰安镇鑫阳路二段 8 号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1300m²，设置 1 条地磅秤加工线，以及加工区、喷涂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并购置焊接设备、切割机、液压机、钻床、除锈机等，形成年加工地磅秤 2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1.0%。

项目符合泸州高新区一机械装备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评要求。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按照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泸州远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和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喷漆房全密闭，喷涂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后由排气筒排放。

（四）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置缓冲垫、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排放。

（五）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运营期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

行分类收集和处置,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废)在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采取可靠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设施及环保措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程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前化学需氧量 0.0292 吨/年、氨氮 0.0036 吨/年,经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挥发性有机物 0.0832 吨/年、颗粒物 0.111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中若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

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将被依法查处。

八、我局委托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泸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15230051Z



(2015)川威监验字001号

检 验 报 告

报告书编号：SH-W201600344

产品名称：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受检单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SH-W201600344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水性环氧富锌底漆

商 标 颜鼎

生产日期/批号 ——

型 号 规 格 ——

样 品 编 号 00344

样 品 等 级 ——

样 品 数 量 200g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16-04-07

送 样 人 员 王承果

委 托 单 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金堂工业园

生产单位地址 成都金堂工业园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3881791276

生产单位电话 13881791276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16-04-08

检 验 依 据 参照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企业技术要求

检
验
结
论

此 栏 空 白

备 注



检验报告

检 验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SH-W201600314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 术 要 求	单位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g/L	56	/

——— 以下空白 ———

万光
专用章



2015230051Z



(2015)川质监验字001号

检 验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SH-W201600349

产品名称: 水性醇酸面漆

受检单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成都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检 验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SH-W201600349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水性醇酸面漆

商 标 颜鼎

生产日期/批号 ——

型 号 规 格 ——

样 品 编 号 00349

样 品 等 级 ——

样 品 数 量 200g

样 品 状 态 完好

样品到达日期 2016-04-07

送 样 人 员 王承果

委 托 单 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 产 单 位 四川颜鼎水性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成都金堂工业园

生产单位地址 成都金堂工业园

委托单位邮编 ——

生产单位邮编 ——

委托单位电话 13881791276

生产单位电话 13881791276

检 验 地 址 成都市龙泉驿兴茂街16号

检 验 日 期 2016-04-08

检 验 依 据

参照 HJ 2537-20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企业技术要求

检
验
结
论

此 栏 空 白

备 注



批准:

谭何呵

审核:

高梦翼

主检:

凌小勇

检 验 报 告

报告书编号: SH-W20160034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技 术 要 求	单位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g/L	64	/

----- 以下空白 -----

17.11.16
17.11.16
17.11.16



产品安全数据说明书

发行日：2018.03.28

修改日：2019.03.15

产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水性醇酸金属防锈漆

其他名称：无

建议用途：涂料产品

生产商信息：

公司：四川颜鼎水性环保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都-阿坝工业园集中发展区吉林东路 231 号

部门：技术部

电话：028-87611548

传真：028-87697346

网址：www.scydsxq.com

危害辨认资料

物品危害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准的全球协调体系（GHS），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其他危害：无数据资料。

成分辨认资料

化学性质：该产品是混合物。

化学名：水性醇酸树脂类涂料。

主要成分及含量：

成 分	含有量[%]
水性醇酸树脂	18-30
充填材	20-35
氧化钛	0-15
水	10-30

急救措施

吸 入：移到清新空气处。

皮肤接触：用清水清洗。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淋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请立即就医。

食 入：喝 1 或 2 杯水。如必要请立即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饮食任何东西。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除了在急救措施所描述的信息（上述）及立即医疗注意事项和需要的特殊处理的指示（下述）外，任何其他的重要症状和作用效应都将记录在第十一部分：毒理学信息。

对医师提示：对暴露的治疗，应直接控制患者症状及临床情况。

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使用适于周围火灾的灭火材料。

不适用的灭火剂：无数据资料。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危害燃烧产物：无数据资料。

特殊火灾和爆炸危害：不燃烧不爆炸。

给消防员的建议：



特殊灭火程序：无数据资料。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穿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具和防护服。

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本材料可造成打滑或粘附状态。 环境注意事项： 勿让外泄物和处理时之废物流入下水道或其他水源中。 清理方法： 将外泄物转到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回收或处理，泄漏地面用清水清洗后进行污水处理。																																												
安全处置 注意事项	处置： 避免与眼睛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 储存： 避免较低温冰冻和较高温阳光直晒——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到影响。使用前搅拌均匀。 储存温度： 密封存放于 5-35℃ 阴凉通风处，避免阳光直晒。 其他数据： 处理作业中，剩余材料应注意避免与空气直接接触。																																												
暴露预防措施	控制参数： 无资料数据。 工程控制： 使用局部排风系统，加快水分蒸发速度，降低表面干燥时间。 防护措施： 存放或使用此物质的场所，应装有紧急冲淋洗眼设备。 眼/面保护： 防护眼镜。 手部防护： 手套。 呼吸防护： 口罩。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饮食。																																												
物理及化学性质	<table><tr><td>物质状态</td><td>液体</td></tr><tr><td>颜色</td><td>符合色漆标准</td></tr><tr><td>气味</td><td>轻微无刺激性气味</td></tr><tr><td>嗅觉阈值</td><td>无数据资料</td></tr><tr><td>pH 值</td><td>7.5—9</td></tr><tr><td>熔点/熔点范围</td><td>无数据资料</td></tr><tr><td>冰点</td><td>0℃ 水</td></tr><tr><td>沸点 (760mmHg)</td><td>100℃ 水</td></tr><tr><td>闪火点 (测试方法)</td><td>不燃物</td></tr><tr><td>挥发速率 (乙酸乙酯=1)</td><td><1 水</td></tr><tr><td>易燃性 (固体、气体)</td><td>不适用</td></tr><tr><td>爆炸下限</td><td>不适用</td></tr><tr><td>爆炸上限</td><td>不适用</td></tr><tr><td>蒸汽压</td><td>无数据资料</td></tr><tr><td>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td><td>无数据资料</td></tr><tr><td>相对密度 (水=1)</td><td>1—1.3 (±0.05)</td></tr><tr><td>水溶性</td><td>可稀释</td></tr><tr><td>辛醇/水分配系数</td><td>无数据资料</td></tr><tr><td>自然温度</td><td>无数据资料</td></tr><tr><td>分解温度</td><td>无数据资料</td></tr><tr><td>绝对粘度</td><td>无数据资料</td></tr><tr><td>动粘度</td><td>无数据资料</td></tr></table>	物质状态	液体	颜色	符合色漆标准	气味	轻微无刺激性气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7.5—9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资料	冰点	0℃ 水	沸点 (760mmHg)	100℃ 水	闪火点 (测试方法)	不燃物	挥发速率 (乙酸乙酯=1)	<1 水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	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1.3 (±0.05)	水溶性	可稀释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然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绝对粘度	无数据资料	动粘度	无数据资料
物质状态	液体																																												
颜色	符合色漆标准																																												
气味	轻微无刺激性气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7.5—9																																												
熔点/熔点范围	无数据资料																																												
冰点	0℃ 水																																												
沸点 (760mmHg)	100℃ 水																																												
闪火点 (测试方法)	不燃物																																												
挥发速率 (乙酸乙酯=1)	<1 水																																												
易燃性 (固体、气体)	不适用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蒸汽压	无数据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无数据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1—1.3 (±0.05)																																												
水溶性	可稀释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数据资料																																												
自然温度	无数据资料																																												
分解温度	无数据资料																																												
绝对粘度	无数据资料																																												
动粘度	无数据资料																																												



爆炸特性	无数据资料
氧化特性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无数据资料
百分比挥发性	45-55%水

注意：上述物理资料为代表数值，不应该作为该产品之规格。

安全性及反应性

反应性：无数据资料。
安全性：无数据资料。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未见报道，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稳定的。
应避免之状况：无数据资料。
抑制剂：无。
应避免之物质：油性稀释剂。
危害分解物：自然干燥下可能释放极微量的 VOC。

毒性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如果吞噬，毒性很低。少量吞噬不会产生危害影响。
急性毒性-经皮：皮肤长时间接触不大可能达到有害吸收剂量。
急性吸入毒性：无毒无刺激性气味，该产品没有吸入危害性。
腐蚀/刺激皮肤：与皮肤接触基本上没有刺激性。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可能引起眼睛中度刺激。
皮肤过敏性：未发现任何相关数据。
呼吸道过敏性：未发现任何相关数据。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单次暴露）：对已有数据的评估指出该物质不是单次接触特异性靶器官毒物。
慢性或长期毒性：未发现任何相关数据。
针对靶器官系统毒性（多次暴露）：未发现任何相关数据。
致癌物质：无。
致畸变性：未发现任何相关数据。
生殖毒性：未发现任何相关数据。
诱导有机体突变的物质：未发现任何相关数据。

生态资料

生态毒性
鱼类的迹象毒性：物质对于水生生物基本无急性毒性，不能被划分为危险。
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急性毒性：无相关数据资料。
藻类急性毒性：无相关数据资料。
对细菌的毒性：无相关数据资料。
持久性及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无相关数据资料。
土壤中之流动性：未发现任何相关数据。
其他不良效应：未发现任何相关数据。

废弃处置方法

废水需经过 凝结沉淀、活性污泥等处理，变干净之后再排出。请遵守水质污染防治法。
沉淀物遵守有关废弃物的处理方法。



运送资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属于普通货物，无特殊运输要求。
法规资料	可参考中国法规。
其他资料	以上所记载的内容是根据目前能够得到的资料及信息制作的，关于本文提供的数据信息及评价不作为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 另外，本文记载中的注意事项是以一般操作时为对象，所以在进行特殊操作时，请先进行关于新用途新方法是否适用的安全对策的试验，确认无误后，再进行操作。



单位登记号:	510504002721
项目编号:	SCZHJCYXGS1938-0001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中环检测（2021）委托 2106286

四

项目名称: 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监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迎宾大道二段 32 号

邮编：646000

电话（投诉）：0830-2996629

传真：0830-2996629

1、监测内容

受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对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地磅秤加工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1-1、1-2、1-3。

表 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1 年）
○1#	厂界西南侧外约 1m	4 次/天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2#	厂界南侧外约 1m	4 次/天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3#	厂界东南侧外约 1m	4 次/天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表 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2021 年）
◎1#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废气监测孔	3 次/天	07 月 01 日、07 月 29 日

表 1-3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2021 年）
▲1#	厂界西南侧外约 1 米	昼间 1 次/天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2#	厂界南侧外 1 米	昼间 1 次/天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3#	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昼间 1 次/天	07 月 01 日、07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29 日-08 月 03 日。

监测目的：验收监测。

企业基本情况（企业提供）：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泸州国家高新区泰安镇鑫阳路二段 8 号。喷漆排气筒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来源：喷漆废气。（企业提供）

生产工况：2021 年 07 月 01 日生产 1 台机械设备；2021 年 07 月 02 日生产 1 台机械设备；2021 年 07 月 29 日生产 1 台机械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2、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等效 A 声级）。

3、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S205DU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崂应 3012H-D 型 ZHYQ-207 ZHYQ-209 MS205DU 半微量天平 ZHYQ-173	1.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ZHYQ-070	0.07

3.3 噪声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ZHYQ-150	声校准器 ZHYQ-154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1。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0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进行监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评价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20	3.5
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类排放浓度限值	60	3.4

备注：依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中 3.2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按基准物质标定，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测量非甲烷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以碳计），表征非甲烷总烃，即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进行监测的结果可代表 VOCs。

4.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下表 4-3。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单位：dB (A)

项目外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	评价标准	时段
		昼间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65

5、监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颗粒物	07 月 01 日	○1#厂界西南 侧外约 1m	0.211	0.231	0.230	0.190	1.0
		○2#厂界南侧 外约 1m	0.249	0.212	0.249	0.247	
		○3#厂界东南 侧外约 1m	0.192	0.231	0.230	0.228	
	07 月 02 日	○1#厂界西南 侧外约 1m	0.228	0.210	0.229	0.210	
		○2#厂界南侧 外约 1m	0.190	0.229	0.210	0.210	
		○3#厂界东南 侧外约 1m	0.266	0.248	0.267	0.249	
以非 甲烷 总烃 表示 的 VOCs	07 月 01 日	○1#厂界西南 侧外约 1m	0.35	0.33	0.31	0.89	2.0
		○2#厂界南侧 外约 1m	0.23	0.27	0.27	0.36	
		○3#厂界东南 侧外约 1m	0.28	0.25	0.27	0.26	
	07 月 02 日	○1#厂界西南 侧外约 1m	0.47	0.42	0.54	0.36	
		○2#厂界南侧 外约 1m	0.30	0.36	0.31	0.31	
		○3#厂界东南 侧外约 1m	0.27	0.35	0.27	0.30	

由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厂界西南侧外约 1m、○2#厂界南侧外约 1m、○3#厂界东南侧外约 1m”中监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其它类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1 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均值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2081	12048	11881	12003	/	
颗粒物	07 月 01 日	喷漆废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废 气监测 孔	实测浓度 (mg/m³)	2.2	1.9	2.1	2.1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3	0.025	0.025	3.5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07 月 01 日		实测浓度 (mg/m³)	6.13	12.2	8.66	9.00	60
			排放速率 (kg/h)	0.074	0.147	0.103	0.108	3.4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10014	12532	12391	11646	/	
颗粒物	07 月 29 日	喷漆废气处理 设施排 气筒废 气监测 孔	实测浓度 (mg/m³)	2.4	2.2	2.1	2.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8	0.026	0.026	3.5
以非甲烷 总烃表示 的 VOCs	07 月 29 日		实测浓度 (mg/m³)	10.5	4.39	2.29	5.73	60
			排放速率 (kg/h)	0.105	0.055	0.028	0.063	3.4

由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组织监测点位“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废气监测孔”中监测项目“颗粒物”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监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 VOCs”实测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表面涂装类排放浓度限值。

5.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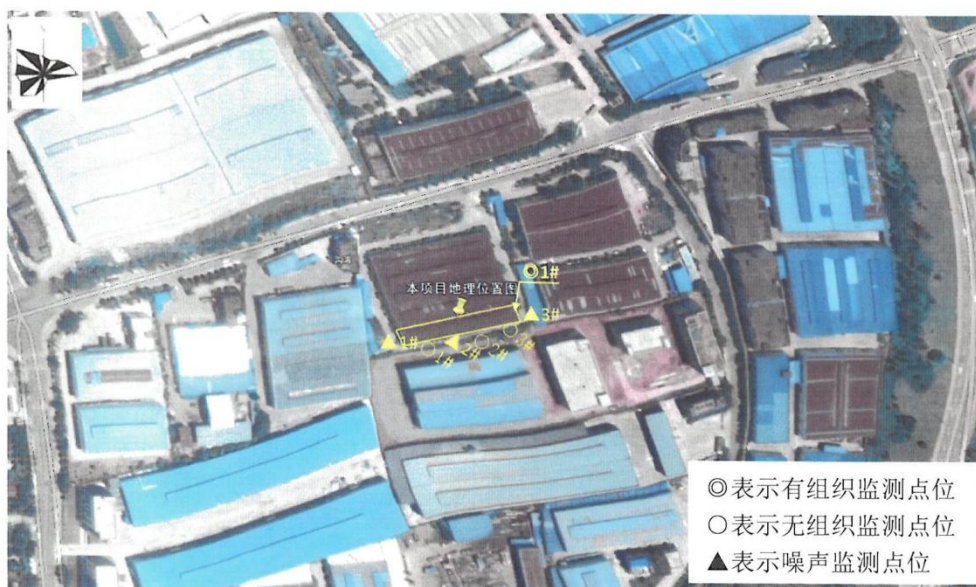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1 年)	监测结果
▲1#厂界西南侧外约 1 米	07 月 01 日	61
	07 月 02 日	60
▲2#厂界南侧外 1 米	07 月 01 日	59
	07 月 02 日	59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1 年)	监测结果
▲3#厂界东南侧外 1 米	07 月 01 日	64
	07 月 02 日	61
标准限值 dB (A)		65

由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 泸州高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1#厂界西南侧外约 1 米、▲2#厂界南侧外 1 米、▲3#厂界东南侧外 1 米”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胡明; 审核: 刘珍华; 签发: 刘珍华
日期: 2021.8.20; 日期: 2021.8.20; 日期: 2021.8.20